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介辰

選任辯護人 沈靖家律師

鮑湘琳律師

被 告 莊忠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莊忠諺於民國112年11月4日21時20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伍佳恩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東方科學園區）旁無名道路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台五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即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楊介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台五路1段93號旁停車場道路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台五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轉彎車輛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莊忠諺騎乘之機車與楊介辰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雙方人車倒地，莊忠諺因而受有左側第三掌骨骨折、雙下肢擦挫傷等傷害；伍佳恩因而受有雙側膝部及手肘擦傷等傷害；楊介辰因而受有左肩挫傷、左

01 手挫傷、雙膝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莊忠諺、楊介辰均涉犯刑法
02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5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6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莊忠諺、楊介辰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8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
09 莊忠諺與楊介辰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雙方互相具狀撤回
10 告訴，伍佳恩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11 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12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本件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謝佳穎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